

舒城县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2019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2019年度报告是根据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要求，综合本单位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情况和相关统计数据编制而成。本年度报告的电子版可在舒城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www.shucheng.gov.cn）下载。如对本年报有任何疑问，请于舒城县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办公室联系（地址：舒城县春秋北路1号办公集中区6楼，电话：0564-8621361）

一、总体情况

2019年，县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条例》精神，立足粮食和物资储备行业实际，不断推进政务公开工作。

（一）主动公开。我中心积极落实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要求，依托舒城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和县政府信息公开网，推进政务公开工作。围绕市场预期和社会热点加强政策解读和回应。加大政策宣传力度，坚持正面宣传。深入解读政策背景、工作目标、重点任务、下一步工作等。释放政策信号，正确引导市场预期。对夏粮、秋粮收购、粮食市场监管等经济社会热点，加强舆情监测，建立完善快速应对机制，及时主动发布社会热点回应信息78条，营造良好舆论氛围。

（二）依申请公开。本年度我单位为发生依申请公开事项。

（三）政府信息管理。一是加强组织领导。建立了主要领导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抓、具体工作专人干的工作机制，安排专人负责信息公开维护和更新，并认真做好日常信息公开、年度报告编制、年度信息公开统计报表和政府网站年度报表等数据统计和报送工作。二是完善工作机制。围绕政府信息公开的范围、内容、形式等，建立健全信息公开审核、保密安全制度，要求遵循“谁公开、谁负责”和“先审查、后公开”的原则，对拟公开的信息均应进行逐级审核，确保内容准确、表述规范，做到全程留痕、有据可查。

（四）平台建设方面。一是定期安排网站平台的维护、更新，

配合做好上级安全评估和审查。每季度对政务公开的情况进行检查，汇总编制统计表，同时根据不同时期的工作重点，更新公开内容。先后接受省、市、县以及第三方评估等各类检测抽测5次，并按要求完成整改，调整补充完善公开内容和事项。二是及时调整政务公开目录。根据《关于做好政府信息主动公开目录调整工作的通知》（六政务公开办〔2019〕9号）的要求，在原有《政府信息主动公开基本目录》基础上，在县政务公开办的统一部署下，共完成2次政务公开目录调整。

（五）监督保障方面。一是把政务公开与廉政风险防控工作紧密结合。进一步加强对行政权力的监管，健全权力运行监控机制，堵塞权力运行的漏洞，有效地防控廉政风险，尤其是加大对财政预决算、“三重一大”决策、行政审批、行政执法的监督管理，加强人事招聘工作、就业创业、社保基金等方面的廉政风险防控，不断强化对权力运行的制约和监督。二是建立网上舆情监测机制。建立舆情信息答复反馈机制，及时做信息公开平台投诉答复工作。三是自觉接受社会咨询与群众监督。

（六）贯彻落实《条例》。中心领导高度重视政务公开工作，坚持把政务公开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常讲常抓。召开班子会和机关工作会，专题研究政务公开工作。我中心组织开展了多种形式学习宣传新《条例》。在信息公开栏目转载相关解读，扩大政务公开工作的影响力。同时在单位宣传栏、办公场所等醒目地方还张贴宣传海报，营造良好学习范围。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新制作数量	本年新公开数量	对外公开总数量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0	0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0	0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0	0
行政强制	0	0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0	
第二十条第（九）项			
信息内容	采购项目数量	采购总金额	
政府集中采购	0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其他处理	0	0	0	0	0	0	0	0
(七)总计	0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2019年我单位

信息公开存在的主要问题是信息公开不够及时、全面；对信息公开的重要性认识不足；信息公开的形式单一，多数是通过信息公开平台发布，其他形式发布少。2020年我们将进一步加强对信息公开工作的领导，提高对信息公开工作的思想认识，加强对经办人员业务培训，提高工作能力，调动工作积极性，确保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取得实实在在的成效。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

2020年1月20日